

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 2015 年部门决算 编制的说明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决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金堂县高板镇人民政府的基本职能包括：

（一）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二）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三）维护稳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四）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

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五）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助、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2015 年我镇主要做好了组织群众抓好农业生产、推进水利设施建设和促进经济发展工作；做好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做好了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监管等社会公共服务工作等。

2015 年全镇 GDP 达 4.64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64 亿元，完成乡镇税收 211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 13976 元，今年以来，各项经济指标依然保持良性增长。

二、部门概况

本单位内设党委行政办公室、财政所、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群众工作办公室、民政事务办公室、食品药品和卫生计生管理办公室、推进城乡一体化办公室、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规建管和国土综合管理办公室等 9 个办公室，无下属二级决算单位。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高板镇收入决算总额为 2414.52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414.5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收入决算总额较 2014 年增加 8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提标补助、村组干部提标补助及加大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投入力度等。

2015 年高板镇支出决算总额为 2414.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3.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6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4.52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84.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56.44 万元，农林水支出 857.6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决算总额较 2014 年增加 8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提标补助、村组干部提标补助支出及加大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投入力度等。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高板镇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县相关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3.39 万元, 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二)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52 万元, 主要用于群众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的相关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68 万元, 主要用于农村五保、城乡低保、伤残军人等民政优抚救济对象的补助支出。

(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48 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五) 城乡社区支出 256.44 万元, 主要用于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辖区内场镇道路、路灯、绿化等公共设施的维护。

(六) 农林水支出 857.68 万元, 主要用于村组干部补助、村办公经费、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以及村级一事一议等支出。

(七) 住房保障支出 6.33 万元, 主要用于按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5 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 公务接待费

2015 年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340 批,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3428 人),较 2014 年决算数下降 1.0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规定,减少公务接待费。

2015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支出 24 万元。具体开支内容包括:因执行公务、开展业务发生的工作性质接待费 24 万元。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较 2014 年决算数下降 0.2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规定,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5 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车辆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

2015 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4.5 万元,用于因公执行公务、开展业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248.0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15 年政府采购支出 202.53 万元。其中本部门 2015 年政府采购货物5.06万元、工程 196.9万元、服务 0.5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车辆合计数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